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诗乡、朱寒琼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数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数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中同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为群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数图科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75,661 股，占数图科技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7.72%。

(二)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数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根据现场会议的投票以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77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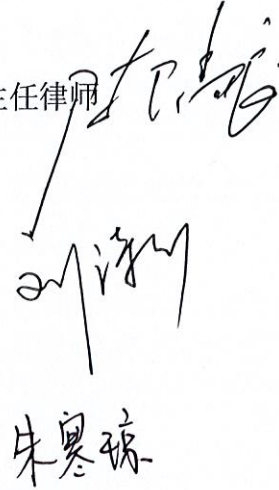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陈瑞良 主任律师

经办律师：

刘诗乡 律师

朱寒琼 律师



2023 年 5 月 18 日

